附件：1

贵港市本级园区企业项目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企业）将入园证明、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供地文件、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批复的规划手续等相关材料交到所在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由所在产业园区管委会开展初审，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初步踏勘是否符合规划、消防等要求，对符合桂自然资发〔2021〕54号等文件要求的，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指导申请人收集相关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现状测绘成果后，持测绘成果、入园证明、土地出让合同及附件、园区管委会书面审核意见等材料到市自然资源局窗口出具规划意见或补办规划手续。

三、窗口技术审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报告）。经市自然资源局相关业务科室（未出具用地界限图、设计要点的由规划科牵头办理，已出具用地界限图、设计要点的由建筑科牵头办理）核查申请材料和技术审查意见（报告）后，将审核后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及涉嫌违法建设告知单推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由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按规定处理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将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等材料转到有关职能科室。

四、市自然资源局职能科室按规定程序（含现场踏勘复核、专家论证评审等环节）予以审查补办规划手续或出具规划意见，同步将规划意见或规划许可补办情况以市自然资源局局名义发函告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五、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需办理消防手续的项目，由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消防安全条件评估，鉴定报告（鉴定结论）需消防评估结论为合格（或按要求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应当办理消防和人防手续的项目，申请人需按桂自然资发〔2021〕54号文件有关要求办理。

六、申请人持宗地图、分户图、规划（核实）意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或结论、消防评估报告或结论等材料到市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不动产权证。

  **原江南产业园、西江产业园的企业项目按此流程执行，市高新区、三区自然资源局的办理流程可参照该流程结合实际自行调整。**